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內。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閣下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九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四日(星期二)至
六月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一)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六月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免費將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須注意，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均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說明用途。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通過適時於聯交所 GEM 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以公佈方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00)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八(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執行董事：

梅偉琛先生

陳家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東鄉孝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

劉偉樑先生

Roberts, Daniel William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 樓 2303 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予合併為一(1)股每股0.16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2港元之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463,407,862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之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6港元之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682,925,982股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之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更改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本可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即告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清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現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以盡力基準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向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湊合為完整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股東如有意採用此項安排，應於相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之葉啟邦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08至9室(電話號碼：(852) 2235 3596)。

董事會函件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定能對盤成功。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任何一個營業日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八(8)股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現為金色，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藍色。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合共327,802,718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760港元（「現有價值」）。鑑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及現有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並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i) 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ii) 按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此乃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15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6,08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變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3室召開及與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股份。遵照GEM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為一(1)股面值0.16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及各自為「**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應互相享有同等地位，於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股份合併**」)；
- (b) 產生自股份合併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不理會，並不會發行予股份合併之持有人，惟所有相關合併股份將獲綜合並(如可行)因本公司利益而以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
- (c)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行徑及事情，以執行及進行股份合併。」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相關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屬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Roberts, Daniel William先生。